



監察院

REPUBLIC OF
CHINA
(TAIWAN)

THE CONTROL YUAN

司法及獄政委員會

114.8.13

調查委員

紀惠容

張菊芳

王美玉

家事服務中心成效案

本案源起-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決算報告：

- 一、 離島家事服務中心由地方政府自行派員
- 二、 部分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低於8成
- 三、 部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工作負荷過大

本院調查經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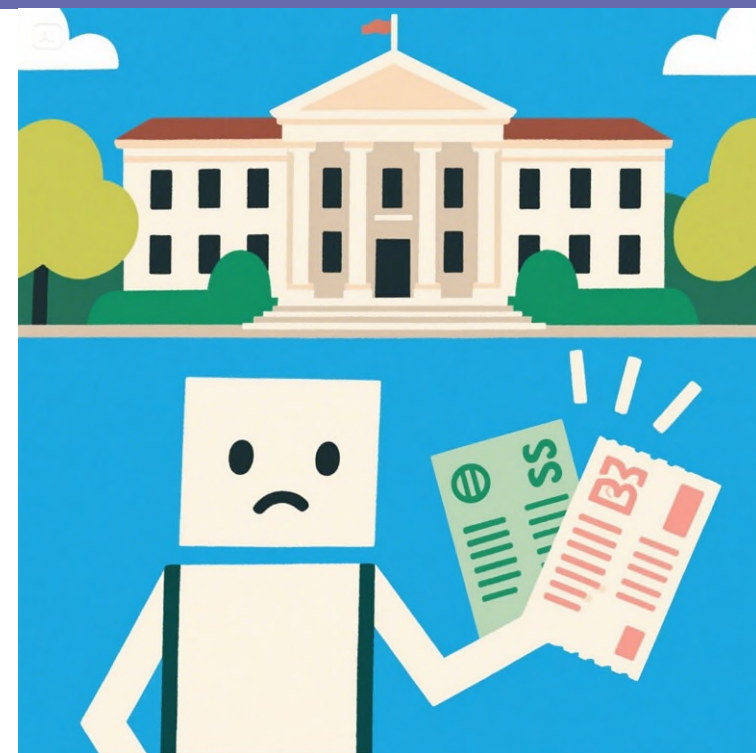
- ． 調卷(司法院、衛福部、6都地方政府、受託民間團體)
- ． 4場座談：
 - 1.114/2/25； 現代婦女、勵馨基金會
 - 2.114/2/27； 花蓮兒家、台南女權、澎湖縣政府
 - 3.114/4/14； 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
 - 4.114/4/23； 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本院調查發現

- ．離島家事事件數量少，地方政府資源有限，尚無合適民間團體可委託。
- ．除臨櫃外，與當事人訪談另需會談空間或辦公室。
- ．部分家事案件當事人具高度衝突性。
- ．部分補助經費執行率與人員招募及疫情有關。
- ．司法院補助費用撥付緩慢。
- ．有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必須分擔法院水、電費，
- ．部分民間團體需自籌員工勞、健保費，

調查意見 一

據部分受託團體表示，所在地方法院要求簽訂場地使用契約**並分擔水、電費用**，司法院允宜研訂統一作法，避免受託團體增加營運成本或不必要之爭議，落實家事服務中心設立宗旨



調查意見 二

據受託團體表示，**部分家事案件**本質具**高度對立與衝突性**，法院引用社工之訪視報告等資料未適度遮隱或去識別化，致當事人與受託團體產生不必要之糾紛，司法院允宜提醒法院於引用該等資料時，同時**考量社工人身安全**



調查意見 三

有關補助經費**執行率偏低**部分，應排除疫情等非可控制因素，另據部分受託團體表示，司法院**補助經費核撥緩慢**，致受託團體**需先自行墊付**，亦影響執行進度，司法院允宜會同地方政府**簡化審核流程**以符合實際需要

調查意見 四

各家事服務中心**案量多寡**因委託服務項目不一而有異，惟家事服務中心職員之工作負荷攸關所提供服務之品質與量能，司法院允宜與地方政府**持續密切討論**委託服務項目及受託團體**案件量有無過重或失衡**情事，以確保服務品質並維護勞動權益



調查意見 五

未同住或未行使親權之家長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攸關未成年子女之安全感、家庭觀念與人格健全發展，司法院允宜會同**衛福部及地方主管機關**，持續優化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相關配套措施，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



調查意見 六

目前離島地方法院之家事服務中心，主要係由各地方政府派員提供服務，固與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規定相符，惟為貫徹家事事件立法目的，消弭本島離島民眾接受服務品質之落差，衛福部與司法院允宜共同檢討現行制度侷限，研擬可行之差異化補助機制，**確保全國各地民眾均能獲得平等且適切之家事服務**，落實程序正義與家庭保護之核心價值



調查意見 七

親職教育有助家長瞭解自身責任、子女權益，具減少家事事件紛爭、支持司法裁判之功能，司法院允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**持續推動親職教育之深化**





簡報結束

感謝聆聽



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
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